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315-2822523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0年度申请预算资金69556.31万元，2019年结转27628.09万元，合计97184.4万元，实际支出75117.15万元，预算执行率77.29%。其中：专项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24个，涉及资金量96345.25万元，实际支出64841.91万元，执行率为67.3%。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一港双城”建设为引领，牢牢把握住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聚焦发展，聚力民生。今年市住建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双代”改造等一批民生工程，继续保持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城市供气、供热取得新进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小城镇建设和扬尘治理取得新突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新贡献。

**（一）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一是安排部署2020年改造任务，加强各县（市）、区的督导和政策指导。**贯彻落实省政府20项民心工程调度会议要求，全面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就全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进行安排部署，本着“先民生后提升、先规划后建设、先功能后景观、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征求居民意愿，高标准制定改造方案和改造内容，做到内容不漏项、标准不降低，贴近居民诉求和意愿。2020年，我市计划总投资21.17亿元，改造老旧小区215个，面积775万平方米，涉及居民12.6万户。其中，省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小区112个，涉及1670栋住宅楼、58647户，改造面积372.38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11.07亿元。同时，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对各县（市、区）督导和政策指导力度和深度。充分整合街道相关职能资源和社区力量，在组织区管小区和厂企小区改造工程的同时，抓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群众工作、拆除私搭乱建、做好施工配合等保障工作；加强各地住建部门与发改、财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打好组合拳，全力推进改造工作进程。**二是加强市直管小区改造前期手续办理，确保改造项目早谋划、早开工。**提前筹措资金，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力争2020年3月初全部到位，3月份开工一批。严把工程质量关，将工程质量安全抓实，抓到位。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严把工程材料关，通过招投标选择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企业，选择质量可靠的原材料和设施设备，从源头上保证质量。**三是加强对改造后小区的完善提高。**做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优化验收流程，严格检查验收，确保改造工程质量。同时，以为民惠民为出发点，根据社区实际，侧重解决群众特别关注的居住区景观、增绿、合理增加停车位、增设文体儿童娱乐设施，特别是小区安防配套等方面，从改造内容和标准上进行再完善、再提高。不断健全生活服务设施，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城市更新，把高质量发展更多体现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进一步提升百姓幸福感和获得感。**四是加强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为适应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新情况、新变化，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研究改造后期管理相关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搭建属地化、市场化、可持续化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格局。按照“改造完成一个，移交管理一个”，由属地政府接管改造后小区，做好改造与后续管理衔接工作。建立属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为主的管理机制。

**（二）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一是高质量完成省达、市达棚户区改造任务目标。**全面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全市计划投资124.4亿元，实施棚改项目38个（新建项目5个，续建项目33个）、56190套。其中，将11个项目、11107套，列入省政府2020年棚改新开工计划。**二是加强保障房后期管理。**就保障房后期管理学习调研，深入研究、制定出台相关办法，规范保障房后期管理相关工作。探索公开选聘质优价廉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保障房物业管理与配套商业出租捆绑、财政适当补贴的方式，建立市场运作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的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服务水平，让保障对象住的安心、住的舒心。**三是完善发展“建融公租通”项目。**通过与建行不断沟通、加深合作，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建融公租通”项目，拓宽我市公租房筹集渠道，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通过整合市场存量住房，满足住房困难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差异化、个性化住房需求，在公租房房源筹集和运营管理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四是继续强化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各管理机构完成全部存量数据补录工作、全部新增系统需求研发并上线使用的各时间节点任务。

**（三）扎实推进农村“双代”改造。**按照到2020年累计完成农村“双代”改造106万户，平原农村散煤取暖基本“清零”的目标，协调省有关部门将今年已经完成的5.06万户备选任务列入2020年省达正式任务，并督导各县（市、区）快速推进剩余42.6万户农村“双代”改造扫尾攻坚，确保按时通过四部委考核验收，保障广大群众清洁取暖、温暖过冬。**一是狠抓工程进度。**进一步强化组织调度、强化督导考核，采取日报、周排名、月通报等措施，督促各县（市、区）紧盯工程节点，强化协调调度，高效推进双代工程建设，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二是狠抓工程质量安全。**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各县（市、区）坚持质量与进度双优先、双保障的原则，严把工程质量关，科学推进工程建设，严格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气代煤工程建设程序，坚决杜绝牺牲质量换数量行为，全力打造放心工程。对已竣工的工程开展质量安全“回头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禁带着质量安全隐患投入使用。**三是狠抓安全运行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县、乡两级安全监管机构，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驻村安全员、协管员制度，形成上下贯通、村企联防联控机制，筑牢农村燃气安全运营防护网。对安全隐患问题发现一个、整治一类，不留盲区死角，坚决遏制重特大燃气事故发生。同时，对保护燃气、电力设施法律法规、安全用气用电方法、“双代”补贴政策和改造的好处等加强宣传，让群众更全面的了解运行补贴政策，打消不想用、不敢用的顾虑，从而能够放心大胆的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四）扎实推进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培育发展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增长较快、创新及带动能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和重组分立、成立子公司等方面予以重点帮助、扶持;引导企业在做精主业的同时，多元化经营发展，不断做精做专、做强做优、特色发展。同时，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形成创新能量和竞争优势，着力打造唐山“建筑旗舰企业”。全市力争培育1-2家龙头骨干企业，使之成为带动全市建筑业整体水平迅速提升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的主导力量。**二是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开展2020年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同时，加强招标投标管理，推进招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在资质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监督检查、评优评奖等环节应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信息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立施工现场危险源辨识和管控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双控”机制建设，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联合监督执法大检查活动，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设，组织召开全市精品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场观摩会，以点带面，促进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全面提升。持续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继续实施网格化监管体系，按照“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对建筑工地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达标的，严肃追责。同时，将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安装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设备“两个全覆盖”等硬件措施作为开、复工前置条件。充分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督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查找扬尘根源，落实问题整改。定期对施工工地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抓达标，抓标准化作业，对发现的问题日交日清，先停后改，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对发现问题严重的建筑工地责任主体单位进行高限处罚，并保证处罚到位。对建筑施工扬尘问题较多、月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主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确保全市扬尘整治工作取得新突破。**三是全力推进住宅产业化和绿色建筑。**研究出台《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指导意见》，明确2020年新建住宅配建比例40%、力争2020年底唐山市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占比达到20%等工作目标，完善奖励机制，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继续督导启新1889项目、中冶唐山凤凰新城梧桐大道五期等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鼓励部品部件产业发展，扶植装配式产业相关企业，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及相关产业园区在我市区域合理布局，形成适应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结合本地钢铁产业特点，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整合钢构件、内外墙板、楼板、一体化装修材料等上下游部品部件生产。完善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完成省达绿色建筑占比考核指标。继续与省厅沟通设立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条件以及管理办法，促进“绿色建筑专家库”真正发挥作用，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同时，全面加强对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减隔震技术等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进一步有效提高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五）扎实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着力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长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继续执行住房限购、限贷等措施，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的体制机制，坚决遏制投机炒作，稳定市场预期，防止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出台新建商品住房网签之日起4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的限售措施，防止房价出现大起大落，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做好数据监测和市场预测，加强房地产市场调研，结合市场供地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市场销售形势，准确预判市场供需情况，并做好住建部房地产交易信息日报工作，每月起草上报一期《房情专报》，为市领导提供参考，保持市场供需动态平衡。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健全完善市场日常巡查机制，着力稳房价稳预期，严厉打击投机炒房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完成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专题研究课题，合理控制市场投放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着力加强交易行为监管，建立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唐山市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和《唐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办法》，继续实施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确保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效防止烂尾楼出现，切实维护购房者、建筑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全市全面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工作，健全存量房交易行为监管机制，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有效解决交易双方当事人因付款和过户先后顺序引起相互不信任问题，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着力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中介市场行为。**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我市房地产中介行业诚信经营理念，建立房地产估价机构、经纪机构市场信用体系。研究量化评价办法，建立从业各类主体信用档案，加强诚信建设，切实提升中介机构诚信度，营造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四是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解决不同需求居民住房问题。**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以及房屋中介机构在住房租赁信息采集和租赁服务方面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开展住房租赁经营，有效盘活存量房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进一步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五是着力提升交易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完善和改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谋划交易、税收、登记三个部门三网融合一体化系统，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加强信息共享，提高窗口集成度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房产交易服务质量。同时，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增设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理分中心工作，延伸服务触角，方便群众办事。**六是着力推进房地产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数字房产体系。**继续推进各县（市、区）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升级，进一步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按照省住建厅要求，继续推进我市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与省厅平台对接，加强住房租赁监管，进一步完善我市数字房产体系建设。**七是着力加强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行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审核备案程序，通过调研和检查，对各县（市、区）在房屋征收工作中出现的好的做法、难点及问题进行总结和研判，及时纠正房屋征收中不规范的行为。重点从信息公开平台的建立、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等方面督导和检查各县（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县（市、区）要求限期整改。

**（六）扎实推进城镇供气上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快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丰南区城镇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计划投资2.14亿元铺设管网45公里，并建设相应门站工程，实现中石化天然气与我市高压主管网连通，增加我市气源供应能力；实施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园西扩区天然气利用工程，计划投资4456万元铺设管网14.46公里，为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园西扩区范围内的工业用户供气；实施丰南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计划投资5811万元铺设管网28公里，为丰南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以及第二起步区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在南堡现有LNG储罐区域再投资3.49亿元，增建一座1万立方米的LNG储罐，切实提升我市天然气储备调峰能力。市中心区计划投资5097.7万元，实施24项随道路燃气管网项目，满足站西片区、花海片区、老交大片区、智慧港片区等重点片区用气需求。同时，推进城乡燃气管网建设，督导各县（市、区）推进天然气支线管网向乡镇、农村延伸，为农村“煤改气”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支撑。**二是全力做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工作。**计划投资1853万元，对佳华管线K62-K68、K72.5-76.5段进行更新改造项目，预计改造10公里；计划投资144万元，对龙泽路（龙富南道-裕华道）下的燃气管线进行更新改造，预计改造1.2公里，切实提高管网运行安全性。三**是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监管体系**。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县、乡两级燃气管理机构，配齐燃气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的巡查、检查；要求各县（市、区）督导村企配齐农村燃气安全员和协管员，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全力保证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四是加强入户安检和改造。**督导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入户安检制度，特别是采暖季前必须入户安检一次。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完成既有城镇燃气民用户加装自闭阀，换装不锈钢波纹软管或铠装管的目标任务，切实提高用气安全性。其中，市中心区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完成54.5万户，2020年计划实施20万户。**五是严格新建城镇住宅供气设施验收管理。**指导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唐山市加强燃气安全和燃气企业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凡是新建住宅中新建的燃气设施必须加装自闭阀，否则不予验收；用户必须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铠装管，否则不予通气。**六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应急救援队伍。**督导各县（市、区）、各类燃气企业进一步修订完善燃气应急预案，配齐应急抢险人员、物资和设备，并开展实战性的应急演练，突出演练的实效性和实用性，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水平。**七是进一步规范对燃气企业、重点燃气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细化完善市、县两级对燃气企业、重点燃气场所的检查要点、检查标准、检查频次，形成标准化、系统化、菜单化监督管理模式，切实提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八是进一步完善燃气企业服务体系。**严格落实联合验收制度，确保新建建筑验收交付使用时，燃气工程同步验收全面交付使用，确保群众入住即可使用天然气。同时，要求燃气企业公开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办事程序、投诉电话等信息，确保提供24小时服务。

**（七）扎实推进城镇供热上水平。一是扎实推进供热管网建设，提升城市供热承载力。**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城市发展制定供热管网建设规划，科学有序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市中心区计划投资2.05亿元，推进21个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新建供热干线18.3公里。其中，投资1.66亿元，随道路建设配套热网项目，根据市政修路计划，建设南新西道（竹安路-唐安路）、兴源道(竹安路—唐安路)等19条道路配套热网工程项目，管网沟长15.6公里；投资2700万元，建设唐钢南、北区工业余热热源连接线，长度2000米，解决唐钢拆迁后供热热源替代；投资1150万元，建设北郊-陡电热网联网工程，管网长度640米，北郊热源与陡河电厂热网形成联网。**二是扎实谋划热源建设，提升城市供热保障能力。**在市中心区东南部，原征南焦化厂位置建设调峰锅炉，拟采用水煤浆技术，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设规模300MW（可供600万平米），同址建设水煤浆制浆厂，预计投资4亿元；在市中心区西北部，朝阳道与规划三路交叉口附近位置设一热源点，拟采用天然气为能源。预计供热能力300MW（可供600万平米），该项目可随站西片区建设速度分期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3亿元（不含燃气管道建设费用）；谋划建设背压机组。与发改部门结合，请示省发改委落实相关政策，鼓励西郊电厂和北郊电厂分别筹建2台50MW背压机组，供热能力2000万平米。**三是扎实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提升老旧小区供热质量。**市中心区计划投资9000万元，实施钓鱼台、68号等15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及分户改造，涉及居民8000户，改造老旧供热管网13.5公里。各县（市、区）计划投资1004.2万元，改造老旧供热管网12.55公里。其中，古冶区计划投资40万元，改造老旧供热管网1.5公里；丰润区计划投资420万元，改造老旧供热管网7公里；迁安市计划投资525万元，改造老旧供热管网3.5公里；乐亭县计划投资19.2万元，改造老旧管网0.55公里。**四是扎实推进供热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供热监管能力。**加快推进我市供热监管指挥信息平台的建设，在2019-2020年采暖季结束之前，将我市9个热面积超过600万平米的县（市、区），11个供热面积超过300万平米的供热企业，全部实现数据对接。同时，加大对各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和各供热企业对平台使用监管力度，进一步做好平台操作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把指挥平台的应有的功能和作用发挥出来，保证在供热期间能够实时掌握全市供热动态和实际运行状况，提高全市供热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八）扎实推进县城建设和村镇建设。**一**是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包括沿滦河（重点流域）、沿海经济带的建制镇和建成区常住人口4500人以上且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镇，以及其他有条件的镇。**二是做好10个特色小城镇培育工作。**持续推进小城镇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支持，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快组织项目建设，指导10个特色小城镇分别按照产业集群型、旅游服务型、商贸物流型、现代农业型、传统工矿型等特色优势，2020年底建成经济发达、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小城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的作用。三**是继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动态管理改造台账，做好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监测，指导县（市、区）强化举措，结合本地实际，解决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强化改造政策宣传，对照2019年省考、国考标准，强化督导检查，特别是危房改造质量检查，盯办问题整改，确保我市危房改造工作整体质量在省内步入前列。同时，积极对接了解省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标研究出台市级2020年度改造政策，并指导县（市、区）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在下一年度工作中，力争全省排名“保三争二冲一”。**四是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组织技术力量编制各种切合实际、经济实用、安全美观、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宅设计方案，开展技术下乡活动，给广大农民提供技术支持。鼓励村镇建设抗震防灾示范工程，推广农村住宅采用钢结构、混凝土装配式体系建设，有效提高建筑质量和抗震设防水平，倡导农村自建民居使用抗震、环保、轻便的新材料和安全性能更高的新技术。**五是持续做好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制定全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农村垃圾清理攻坚战，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区域、村庄内外及周边区域、公路（高速公路）、铁路（高速铁路）、河道（沟渠、湖泊、水库）用地或管理范围通过再排查再清理消除死角死面，杜绝垃圾搬家，坚决防止农村生活垃圾反弹。通过充分调研，完善市场化保洁机制，做到“保洁责任化、保洁机械化、保洁制度化、保洁精细化”，真正建立起科学、规范、高效的农村垃圾保洁清运处理模式，实现农村垃圾保洁清运处理的长效机制。同时，继续完善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推行全覆盖、无遗漏、多频率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立行立改。

**（九）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城市经济。一是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加大权力下放力度，年内再下放一批行政权力。按照‘放’要更彻底、更到位，‘管’要更科学、更高效，‘服’要更优质、更贴心的标准，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的‘四最’唐山品牌，对各类行政权力放足、放到位，做到应放尽放、能放全放。对已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权力，严格落实到位，不设门槛。同时作好业务培训，并加强对相关县区的监督指导，防止出现管理脱节。**二是全力推进住建行业诚信建设。**认真贯彻省、市关于诚信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依托“两法衔接”、“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系统，梳理归纳各项信息，推进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按照省住建厅关于住建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各项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全力推进信用信息录入、“黑名单”管理、失信联合奖惩、工作信息反馈等工作。将违法企业以及为违法项目提供服务的建筑施工、渣土运输、商砼生产、中介服务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记入“黑名单”，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三是完善执法信息“互联网+”建设。**继续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将我局权力清单、执法人员清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执法制度文件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执法事项的办理结果及时进行公开，增加行政执法的透明度。继续推进“两法衔接”工作。运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上传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实现与市检察院信息实时互通，接受检察机关监督。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两库一单一细则”，及时登录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报送各类信息，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四是优化消防审查验收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的要求，严格落实消防业务一站式服务，实行受理窗口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并结合消防验收工作实际，精简审批要件，简化办事程序。同时，建立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绿色通道，优化事前服务，安排专人负责，提前介入、全程服务，协调解决问题，加快办理审验手续，加速工程建设进程。**五是继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标准，进一步精简事项、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24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96345.25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总体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相关规定和要求，各项目实施处室、单位对预算项目的实施程序、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自查自评。经过对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2020年我局专项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24个，涉及资金量96345.25万元,评价二级指标个数173个，评价等级全部为优。

**（二）具体情况。**2020年我局专项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主要包括：1.集中供热补贴4525万元，主要用于采暖季热源厂热量的支付，集中供热补贴资金的投入，有力缓解了生产运营资金不足现状，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更好的维持了城市供热的正常运营。2.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服务平台529.98万元，项目已完成硬件部署和软件的开发和实施，并通过整体验收。3. 2020年老旧管网及分户改造项目1965万元， 2020年预计完成钓鱼台北楼小区、钓鱼台南楼小区、龙泉西里小区、永庆里小区、翔云西里、兴源里小区、金星楼小区、光明西里小区、常新楼小区9个小区室外庭院管网的改造，实际完成上述9个小区管网改造，具备供热条件。4. 2020年老旧管网及分户改造（房建楼、地建楼）项目86万元，预计2020年完成房建楼、地建楼2个小区室外庭院管网的改造，实际完成上述2个小区管网改造，具备供热条件。5. 保障性住房新建、维护、管理等支出项目130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各项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6. 市直管旧小区物业补助294万元，主要用于小区清扫保洁。7.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前期费用100万元，主要用于对村庄的砖木、砖混、混凝土结构的自建用房进行实地踏勘及无人机测绘，进行结构类型分类统计，针对性做出抗震性能鉴定，结合必要的技术验证结论，研究选择改造策略和通用加固方案，开展编制农房抗震性能提升工作技术导则和改造标准图集等前期工作。8. 2020年市管小区沿街坡屋面加固工程1015万元，2020年站东广场周边老旧小区及培仁里、阳春楼加装坡屋顶工程改造面积约为1.58万平方米，完成合同完工。9. 2020年市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41个小区）19927.8万元，2020年市直管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涉及小区41个，建筑面积257.73万平方米，完成合同完工。10. 2020年市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祥富里等7个小区）4000万元，2020年新增祥富里等7个市直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89.34万平方米，完成合同完工。11. 2019年市直管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1292.13万元，改造项目涉及小区22个，完成合同完工。12. 2019年市中心区市管小区增绿工程1087.75万元，工程涉及小区29个，完成合同完工。13. 2019年市管小区沿街坡屋面加固工程2614.99万元，项目涉及小区28个，完成合同完工。14 .2019年市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41151.42万元，项目涉及小区57个，完成合同完工。15.住宅燃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1817万元， 2020年预计城镇既有住宅燃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完成18.2万户，实际完成18.2万户。16.唐山市供热监管指挥信息平台480.63万元，2019年我市投资573.5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2020年结转480.63万元。项目实现了对我市16个县市区、主城区及超过100万平方米供热企业，1914个居民小区全数据对接、上传和室温监测功能，实现了省、市、县、供热企业、热用户三级监管、五级联网。完成了省厅下达的工作任务。17. 直管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质保金327万元，已拨付完毕。18. 沁园里小区更换设施设备维修工程35.06万元，项目已完工。19.南湖紫天鹅大酒店和迎宾馆地基稳定性评价377.39万元，已完成《唐山市南湖紫天鹅大酒店和迎宾馆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0.2020年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77万元，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住有所居，对住房困难家庭做到了“应保尽保”，进一步推动了城镇民生问题的改善。21.2020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危改）8829万元，为加快危旧平房改造项目建设步伐，彻底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我市紧紧抓住危旧平房改造这一有利契机，先后建了龙华里益民园、正泰里惠民园、河联园、和顺园、高各庄、荣华、专汽等危改项目。目前，各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22.2020年公租房管理资金350万元，我市中心区共有公共租赁住房14670套，建筑面积87.94万平方米，资金已拨付后期运营管理单位，完成公租房的入住管理、租金收缴、合同签订、退出管理、入户巡查等管理任务。23.2020年公租房内装修资金548万元， 3000套公租房已完成内装修工作并已经入住；48套荣华片区公租房装修任务，已进场施工。24.2020年公租房维修资金614万元，我市中心区共有公共租赁住房由三个房管所和房投物业进行后期管理维修，2020年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目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双代”改造等一批民生工程相继实施，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平稳运行，城市供气、供热取得新进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镇化、小城镇建设和扬尘治理取得新突破，住建事业取得了新成就，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在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有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掌握不够熟练，还需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

1. 建议

1、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和知识的学习，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提升绩效自评能力。

2、在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